

克州公安局专线业务租用协议

编号： 11N010478200202464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阿图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通信链路传输	-	-	品牌:	1	条	42528.00	42528.00
合同总价（元）		42528.00						
合同总价（大写）								

二、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计费周期：自然月的月初至月末为本月的月租周期。计费周期：自然月的月初至月末为本月的月租周期。结算周期：甲方应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资费标准向乙方结算周期：甲方应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按季度按季度支支付租赁费，付租赁费，如甲方未能按期足额缴纳月租费，乙方有权按照甲方所欠费用每日加收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对超过收取约如甲方未能按期足额缴纳月租费，乙方有权按照甲方所欠费用每日加收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对超过收取约定期限定期限30日甲方仍不缴纳月租的，乙方将有权予以终止该线路的使用，并通过法律途径追索欠费和违约金。日甲方仍不缴纳月租的，乙方将有权予以终止该线路的使用，并通过法律途径追索欠费和违约金。
乙方收款帐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市支行
帐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帐号：65001745100050000272

三、服务条款

序号	业务名称	发起端	落地端	条数	带宽	1-6月租费	7-12月租费	起租时限
1	警务专线	自治区公安厅	克州公安局	1	100M	1000	600	202301-202312
2	互联网专线	克州公安局网安	克州公安局网安	1	100M	1000	578	202301-202312
3	裸纤	克州公安局网安	克州公安局网安	1		1500	1500	202301-202312

4	车载物联网			7	/	30	30	202301-202312
5	警务通			5	/	49	49	202301-202312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开通和事宜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2、电路业务清单中电路宽带为最低要求，租用期间，运营商必须根据周公安局科信支队提出的需要，免费进行接口调整、带宽增加。
3、线路费用结算以发生实际投入应用实际投入应用时间计算。服务响应滞后、线路频繁中断预警、因运营商运维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每次扣除合同价的2%。
4、线路租用期间，运营商根据周公安局科信支队要求，免费在州局、县市局机关办公大楼内指定位置开通光纤接入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租用专线电路两端连接双方机房的光纤接入工程，并提供光端机以及提供带宽为20M-50M的MSTP电路（租赁期内，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具有使用权）。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电路全部由联通公司自建长途网和自建本地传输网组成。
3、乙方负责专线电路、设备的日常维护，提供的专线电路传输质量应符合工信部的有关标准或规定。
4、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的专用电路或网络进行日常维护，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及时向乙方申告。

甲方（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乙方（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东100院

地址：阿图什市光明路北31号

电话：09084225617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克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

账号：107654344461

账号：6500174510005000027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